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彰簡字第555號

03 原告 劉子鈺

04 被告 劉秀鳳

05 訴訟代理人 黃文皇律師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
07 第36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
08 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餘由原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

19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1分許，強行破壞及拉抬
20 已鎖住之門，進入原告家中，侵害原告私領域之安全。原告
21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
22 同）5萬元及店面停業損失3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23 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答辯：**

27 本件因原告侵害被告之配偶權，經本院民事庭認定侵害配偶
28 權成立，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30萬元。惟於前揭民事判決確
29 定後，原告仍持續與被告之配偶交往，被告為捍衛配偶權，
30 始前往原告經營之服飾店，欲請求原告勿再侵害被告之配偶
31 權。而被告前往原告經營之服飾店時，服飾店旗幟仍放在門

01 口，且仍在營業時間內，並且門口無任何休息或停止營業之
02 標誌，被告進入服飾店時主觀認為該場所係公開之營業場
03 所，且被告僅進入1樓營業場所，在樓梯口詢問有沒有人在，
04 未獲回應後，隨即離去，未進入原告之2樓居家場所。
05 被告未侵害原告私領域之自由，應認原告未受損害等語，並
0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前揭有關被告進入原告住家之主張，為被告所不爭執
09 (被告僅爭執非故意之行為)，且被告所為前掲行為，經本
10 院刑事庭認定有「被告與原告前有糾紛，被告於000年0月00
11 日下午5時11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前往原告所經營位於
12 彰化縣○○鎮○○路000號1樓之住家兼服飾店，見店內無
13 人，且門鎖卡扣已鎖上呈打烊狀態，被告竟基於侵入住宅之
14 犯意，徒手強拉鋁製拉門，造成鋁製拉門門鎖卡扣鬆脫後，
15 遷自進入1樓店內，徘徊後隨即離開現場，無故侵入他人住
16 宅。」之事實，並判決被告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20日，如
17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
18 98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
19 實。

2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非故意侵入原
22 告前揭住家兼營業處所之1樓等語，惟被告既對於本院前掲
23 刑事判決認定之客觀事實未加以爭執（見本院卷第102
24 頁），則被告進入該處所時，門鎖係上鎖狀態，足認非營業
25 狀態，被告未受原告同意而進入該處所1樓，侵害原告之隱
26 私權及居住安寧，自構成故意侵權行為。被告前掲所辯，為
27 無理由。

28 (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31 前段定有明文。蓋每人對其私密活動所在之空間範圍，應有

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刑法之侵入住宅罪，其目的即係在維護個人之隱私權及居住安寧、居住自由之其他人格法益。被告於上開時、地侵入原告住家兼營業處所1樓，而該處所於被告侵入時，既處於未營業之狀態，足徵原告對範圍有一定隱私及安全之期待，縱然其對隱私及安全之期待程度與其居住之其他樓層有別，仍不容他人無故侵入。被告未經同意擅自侵入，自屬侵害原告居住該處之住宅安寧、居住自由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揆諸前揭說明，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而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資力，以及被告侵入該處所時間非久，且該處所當時為未營業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以6,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非相當，無從准許。

(四)至原告請求被告停業損失30萬元部分，本院審酌被告侵入該處所之時間非久，實無造成原告所營服飾店停業之可能，故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000元。

(六)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6日合法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3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不過
02 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就原告勝訴
03 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4 項規定，依職權命被告預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相當擔
05 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
06 聲請，即失其依據，自應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8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9 一論列。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18 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呂雅惠